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70

聯絡人：楊惠婷

電 話：(02)77367742

受文者：國立空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五)字第1080192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函、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及個案轉介申請表、衛生福利部函

主旨：衛生福利部檢送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及個案轉介申請表各1份，詳該部原函，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26日衛部救字第1080036648號函辦理(影本如附)。
- 二、如有需急難救助個案，請協助貴屬轉介；相關未盡事宜，請逕洽該會諮詢(聯絡電話：04-24810389；傳真：04-2482193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軍警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朝陽科技大學(含附件)



\* 1 0 9 0 0 5 0 0 8 9 \*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54071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71016

聯絡人及電話：魏國方(049)2332161轉3212

電子郵件信箱：saw22@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8003664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及申請表各1份 (1080036648-1.pdf)

主旨：檢送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及個案轉介申請表各1份（如附件），請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108年12月20日龍舜興字第10000008號函辦理。
- 二、該會關懷弱勢以辦理「急難救助、喪葬補助、關懷弱勢心理輔導、災害急難補助、兒童罕見疾病補助、獨居老人居家服務」為宗旨，如因家庭突遭逢變故致生活陷困、或無力負擔喪葬費用等困難情事，皆可轉介申請該會急難救助。
- 三、旨揭個案轉介申請表亦可線上填寫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u18xpukjYHgw1KP8>）。
- 四、請貴單位社工協助急難個案申辦該會急難救助，承辦人員填寫轉介之個案表單後，請與該會電話確認是否填妥申請資料（聯絡電話：04-24810389；傳真：04-24821935）。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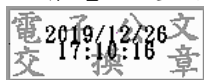
電子文  
文騎

1



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衛生福利部中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南投啟智教養院、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副本：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412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2段702之8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含附件）



部長 陳時中

裝

訂

線



# 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

函

地址：412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 2 段 702 之 8 號

電話：04-24810389

傳真：04-24821935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龍舜興字第 10000008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

總 收 文	
民國 108.12.23 收到	
救字	衛生福利部總收文



1080036648

主旨：檢送本會急難救助辦法乙份，敬請貴部(局處)惠予協助辦理。

說明：

- 一、本會以「急難救助、喪葬補助、關懷弱勢心理輔導、災害急難補助、兒童罕見疾病補助、獨居老人居家服務」為宗旨，持續關懷弱勢民眾，如因家庭突遭變故致令生活或喪葬費等發生困難，皆可協助轉介申請。
- 二、隨函檢附「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及個案轉介申請表各乙份如附件，申請表亦可線上填單  
(網址：<https://forms.gle/u18xpujKhYHgw1KP8>)
- 三、敬請貴部(局處)所屬社工單位惠予協助個案尋薦並轉知「全國各縣市社會服利機構」，承辦人填寫轉介個案表單後，請電話確認是否填妥資料。
- 四、聯絡電話：04-2481-0389 傳真：04-24821935

線上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

理事長 宗馳竣



國方

# 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急難救助辦法

民國108年制訂

## 一、目的

本協會以關懷社會弱勢家族或個人因突逢變故致使生活、就學、醫療等陷入困境，爰訂本辦法，給予及時幫助，助其度過急難。

## 二、主辦單位

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

## 三、濟助對象

本辦法涵蓋貧戶之急難救助、貧戶之喪葬補助、貧戶之心理輔導、兒童罕見疾病補助、獨居老人居家服務，如有特殊變故須急難救助但不含於前述項目者，另以個案辦理。

## 四、濟助方式及申請方式

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鄉鎮市公所及區公所社會課、政府許可設立的社福機構專業社工人員、醫院社工單位評估後填具轉介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五、申請條件與救助

1.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救助一次為原則。

2. 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轉介申請書註明。

3. 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必 備-

轉介申請書

※選 項-

(1) 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2)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書、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

(3) 村里長證明。

六、救助金額

各項救助案由主辦單位親訪審查後，依其實際情況核給救助金額。

若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需要超過一次以上之救助者，得另以專案審核。

七、附則本辦法經會員大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中華龍舜興慈善協會個案申請表

## 個案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案主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案主性別	就業情形	職業	住宅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自宅 <input type="checkbox"/>		
連絡電話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待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來源	保險狀況			
通訊地址	轉介者電話	轉介來源	轉介者姓名	社工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單位						
案件描述						
之前補助的團體名稱	先前補助金額	個案來源	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申請項目	急難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喪葬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急難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獨居老人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補助金額	急難證明文件	村里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四方